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〇年五月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湖集团的委托，就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根据盐湖集团委托，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139号）中要求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的“释义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对《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5条中所述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5条

“请两家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说明编制两公司及备考盈利预测时。是否充分考虑到产品价格波动因素、成本、税费返还等内容，是否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并对2009年两家上市公司、存续公司备考实际实现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较大的原因作出解释；如相关原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先无法获知或事后无法控制的，请相关人员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 核查结果及法律意见

1. 盐湖集团2009 年度实际实现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据国富浩华审核的盐湖集团《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及国富浩华《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盐湖集团200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58,394,648.65元，比预测的金额1,963,390,929.11元低504,996,280.46元，实际实现数为盈利预测数的74.28%。盐湖集团未能实现 2009 年度盈利预测主要原因是：氯化钾产品价格及销量、销售政策的变化；房地产业务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应纳增值税、所得税额的变化。

据国富浩华《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其在对盐湖集团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过程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 盐湖钾肥2009 年度实际实现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据国富浩华审核的盐湖钾肥《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及国富

浩华《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盐湖钾肥200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29,746,627.62元，比预测的金额1,597,693,543.76元低367,946,916.14元，实际实现数为盈利预测数的78.44%。盐湖钾肥未能实现2009年度盈利预测主要原因是：氯化钾产品价格及销量、销售政策的变化；应纳增值税、所得税额的变化。

据国富浩华《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其在对盐湖钾肥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过程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集团、盐湖钾肥2009年度实际实现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较大的情形并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需要公开道歉的情形。

二、关于对《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8条中所述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8条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合并中债权、债务的处理的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明确发表意见，包括通知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提供担保、银行等特殊债权人的同意函是否有相应的层级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合法的授权。”

（二）核查结果及法律意见

1. 盐湖集团债权、债务的处理

（1）债权的处理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盐湖钾肥的债权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集团就债权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的事项，通知债务人后，其债权由盐湖钾肥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2）债务的处理

1) 银行债务

截至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总共有6家银行债权人，取得同意债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9年6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②2009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市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③2009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87,1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④2009年7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60,5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⑤2009年7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⑥2010年4月2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上述六家债权人银行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取得全部合法有效的授权或批准；其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其内部规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盐湖集团已经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关于同意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的函，并且该等同意的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依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集团银行债

务由存续公司承继的行为，合法有效。

2) 盐湖集团采矿权价款

盐湖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后采矿权价款的缴纳相关事宜，向国土资源部予以请示，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的复函》（国土资函[2008]612号），要求盐湖集团依法到原采矿权审批机关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采矿权转让后，原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集团采矿权价款由存续公司缴纳的行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3) 其他债务

2010年1月26日，盐湖集团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2010年1月28日，盐湖集团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债权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将按照吸收合并方案，安排第三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与本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盐湖集团确认，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盐湖集团申请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为充分保护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经盐湖集团与青海国投协商，确定由青海国投承诺提供担保，对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由青海国投承担债务清偿义务；对要求提供担保之债权人，由青海国投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青海国投确认，上述承诺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集团关于债务转移的公告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盐湖集团的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盐湖钾肥债权、债务处理

(1) 债权的处理

盐湖钾肥系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其债权不存在转移的问题。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钾肥债权的处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债务的处理

1) 银行债务

根据盐湖钾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盐湖钾肥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

2) 其他债务 2010 年 1 月 26 日，盐湖钾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2010 年 1 月 28 日，盐湖钾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债权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将按照吸收合并方案，安排第三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与本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盐湖钾肥确认，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盐湖钾肥申请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为充分保护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经盐湖钾肥与青海国投协商，确定由青海国投承诺提供担保，对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要求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由青海国投承担债务清偿义务；对要求提供担保之债权人，由青海国投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青海国投确认，上述承诺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钾肥关于债务转移的公告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盐湖钾肥的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青海国投为盐湖钾肥债权人提供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方案，有利于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三、关于《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9条所述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9条

“请申请人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对该部分债务的处理提出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方案，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请独立财务和律师就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明确发表意见，请律师说明相关方案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如果存在，则相关方面应提供担保措施，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害。”

（二）核查结果及法律意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对《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8条中所述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法律意见”所述，盐湖集团各银行债权人及国土资源部已经同意盐湖集团对其所负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该等处置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的其他债务，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依法进行了公告，且青海国投作为第三方承诺，对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的债务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经盐湖集团及盐湖钾肥确认，债权人并未在公告期限内要求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根据公告内容，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与两家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集团、盐湖钾肥债务由存续公司承继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

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关于债务的处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0条所述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0条

“请申请人详细披露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成员的基本情况、本次为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和承担购买盐湖钾肥的异议股东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的具体承担份额、相关协议内容以及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核查结果及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次为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和为盐湖钾肥股东提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共有七家，分别为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禾之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王一虹。

1. 基本情况

（1）青海国投基本情况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16239）。青海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洪仲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

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9月27日）；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

青海国投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万元)
货币资金	493,741.87	511,296.17
流动资产合计	1,301,156.66	1,466,781.00
资产总计	3,135,332.04	3,718,165.31
负债总计	728,357.13	901,064.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443.61	402,879.17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205,888.78	1,273,214.82
营业利润	266,075.58	327,375.69
利润总额	307,421.15	328,50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02.30	42,649.14

(2) 中化股份基本情况

中化股份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号),由中化集团与中远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98%的股份,中远集团持有中化股份2%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6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135),中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德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义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

中化股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万元)
货币资金	23,206.63	
流动资产合计	893,720.21	
资产总计	8,093,207.81	
负债总计	2,000,809.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2,398.04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4,418.80	
利润总额	-10,64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4.09	

(3) 中国信达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4年11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56），中国信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北京东环广场

法定代表人姓名：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中国信达2009年的财务决算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万元)
货币资金	1,580,782.25	1,218,77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6,007.73	2,724,93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49,462.70	3,557,155.75
资产总计	12,249,643.66	15,371,333.33
项目	2009年度 (万元)	2008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763,487.19	1,512,545.33
营业利润	-114,463.94	-487,337.14
利润总额	-52,295.27	-490,271.92

(4) 深圳兴云信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174639), 深圳兴云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B座20层06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世新

注册资本: 6,860万元

实收资本: 6,8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五金制品, 装饰材料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兴云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万元)
货币资金	20.27	313.91
流动资产合计	3,258.53	2,085.41
资产总计	3,261.22	3,863.57
负债总计	10.70	564.66
股东权益合计	3,250.52	3,298.91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37.76	-122.08
利润总额	-48.40	-1,654.04
净利润	-48.40	-1,654.04

(5) 华美丰收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5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9730), 华美丰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174号2001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宋世新

注册资本：1,1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管理。受主办单位委托提供商品展览策划服务、室内装饰。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华美丰收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万元)
货币资金	199.00	118.95
流动资产合计	390.50	741.19
资产总计	19,935.04	20,230.57
负债总计	20,812.23	20,61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19	-384.57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0.50	14.02
营业利润	-457.87	-195.64
利润总额	-492.60	-1,353.47
净利润	-492.60	-1,353.47

(6) 禾之禾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1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366504），深圳禾之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区1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彭胜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并提供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废弃物处理（不含废品收购）；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禾之禾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万元)
货币资金	230.00	557.26
流动资产合计	1,172.60	2,403.17
资产总计	12,505.58	6,416.80
负债总计	7,553.50	1,55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2.08	4,857.33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39.56	-
利润总额	100.30	-
净利润	94.75	-

(7) 王一虹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一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州市江月路15号2902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为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和为盐湖钾肥股东提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2. 为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和为盐湖钾肥股东提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的具体承担份额

(1) 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禾之禾、王一虹本次为盐湖集团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具体承担份额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青海国投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支付责任不低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50%;中国信达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支付责任不高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11.25%;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禾之禾以及王一虹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支付责任分别为:深圳兴云信54.2万元、华美丰收198.25元,禾之禾58.1万元,王一虹189.45万元;在上述其他第三方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中化股份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

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支付责任的余值。

根据盐湖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盐湖集团股东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投出反对票的总股数为10,895,678股，以本次现金选择权实际行权价格25.26元/股（经除权后）测算，本次现金选择权最大支付额度为27,522.49万元。根据上述第三方出具的承诺函及授权书情况，第三方具体的责任安排（因深圳兴云信尚未提供履约担保，因此暂未安排）如下：

第三方名称	承担责任比例	分配的责任（元）	最大支付额（万元）
华美丰收	责任比例 1=198.25 万元/（25.26 元*10,895,678 股）=0.72%	申报数量*责任比例 1*25.26 元	198.25
禾之禾	责任比例 2=58.10 万元/（25.26 元*10,895,678 股）=0.21%	申报数量*责任比例 2*25.26 元	58.10
王一虹	责任比例 3=189.45 万元/（25.26 元*10,895,678 股）=0.69%	申报数量*责任比例 3*25.26 元	189.45
青海国投	不低于 50%	申报数量 *50.1%*25.26 元	13,788.77
中国信达	不高于 11.25%	申报数量 *11.25%*25.26 元	3,096.28
中化股份	余值	剩余申报数量*25.26 元	10,191.64
合计			27,522.49

（2）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禾之禾、王一虹本次为盐湖钾肥股东提供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具体承担份额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第三方中，青海国投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不低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50%；中国信达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不高于需要履行的全部支付责任的7%；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禾之禾以及王一虹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支付责任分别为：深圳兴云信54.2万元、华美丰收198.25元，禾之禾58.1万元，王一虹189.45万元；在上述其他第三方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中化股份承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承担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支付责任的余值。

3. 履约能力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出具的《存款资金证明》，截至2010年3月31日，青海国投在该行开立的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44,382,792.01元。

根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企业存款证明》，截至2010年3月31日，中化股份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的余额为203,016,610.57元人民币。

经核查，华美丰收、禾之禾、王一虹已向盐湖集团出具《授权书》，授权盐湖集团在实施2009年分配方案时，分别将上述公司或个人应分配的红利中的合计891.6万元留存在盐湖集团，以保证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时，上述公司或个人能够及时履约。

根据第三方各主体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前述相关主体提供的《企业存款证明》、《授权书》，本所律师认为，各第三方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五、关于《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3条所述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3条

“请申请人就盐湖钾肥相关矿权尚未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原因和现状进行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盐湖钾肥估值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对本次交易定价及换股比例构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核查结果及法律意见

1. 盐湖钾肥未缴纳采矿权价款的现状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在1997年改制上市时，将其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转让给盐湖钾肥。由于盐湖钾肥上市时取得采矿权无须缴纳采矿权价款，1997年6月，盐湖钾肥与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盐湖钾肥在合同生效后30年内，向青海省财政每年上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373.30万元，目前已经缴纳了十四年。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资源税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04）1126号），盐湖钾肥从

200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氯化钾产量，每吨缴纳45元的氯化钾资源税；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青财税字（2008）1271号），盐湖钾肥自2008年10月1日起按照氯化钾产量每吨缴纳135元的氯化钾资源税；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按氯化钾产品销售收入0.9%计算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1998年2月18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2006年10月25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该通知规定：“对本通知发布之前探矿权、采矿权人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包括中央财政出资、地方财政出资或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下同）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清理，并对清理后的探矿权、采矿权进行评估，其中：采矿权按照剩余资源储量进行评估。探矿权、采矿权人按照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机关确认、核准或备案的价款评估结果，首先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国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对以现金方式向国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可遵循探矿权、采矿权人自愿原则，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以折股方式缴纳。”

2. 盐湖钾肥未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原因

根据盐湖钾肥的说明，《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颁布后，盐湖钾肥即与青海省国土资源部门多次沟通采矿权价款缴纳事宜。由于对盐湖钾肥所属采矿权进行储量核实，必须由地方矿产资源勘察部门出具勘查报告。鉴于盐湖资源不同于一般固体矿山，其储量核实没有现成的规范可循，为此盐湖钾肥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储量处等单位多次沟通后，于2009年2月确定由格尔木市原勘探单位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开展资源储量核实工作。2009年8月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完成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并送青海省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进行审查。但青海省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在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

该报告不符合要求，不能组织审查，要求柴综队重新修改完善。截至目前，柴达木综合地质勘查大队仍未出具资源储量勘查报告，导致青海省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无法组织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钾肥在取得采矿权时，未缴纳采矿权价款不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盐湖钾肥应当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六、关于《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条所述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所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应当提供其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两家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申报材料中没有的，请补充提供。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核查结果及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单位、人员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个人或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及机构在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于2009年6月25日形成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动议前六个月（即2008年12月25日至2009年6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股价敏感期”）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情况如下：

1. 盐湖集团、盐湖钾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1）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毛迎光（盐湖钾肥监事魏业秋配偶）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1月8日	2200	
2009年1月9日	3000	2200
合计	5200	2200

(2) 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情况

吴冰沁（盐湖集团副总裁张生顺配偶）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 (股)
2009年4月15日		5000
合计		5000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盐湖集团、盐湖钾肥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及核查情况，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股价敏感期内并未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事项，并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在股价敏感期内并未获得收益，且上述人员就其买卖行为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盐湖集团监事宋世新的配偶王一虹因为解除与深圳兴云信之间的信托关系，于2009年2月27日获得84,613,847股盐湖集团股份。

2007年2月12日，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与深圳兴云信签订信托协议，确认自2006年起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通过信托方式以深圳兴云信名义分次向盐湖集团投资之事实，并明确信托财产为：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以深圳兴云信名义交付给盐湖集团的投资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2008年11月17日，深圳禾之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票确权之诉，要求解除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兴云信签订的信托协议，确认深圳禾之禾所持有盐湖集团股票的份额，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深圳兴云信在判决生效后协助其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与深圳兴云信就该股份分割事宜达成《和解协议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对此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王一虹获得盐湖集团的股份及其相关权益的行为，不属于实质意义上的买卖行为。

2. 青海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1) 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冯鹏（青海国投监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3月24日	300	
2009年4月10日		200
2009年5月8日		100
合计	300	300

(2) 买卖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青海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盐湖集团、盐湖钾肥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及核查情况，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股价敏感期内并未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事项，并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在股价敏感期内并未获得收益，且上述人员就其买卖行为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青海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盐湖集团、盐湖钾肥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盐湖集团、盐湖钾肥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4. 中介机构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况

(1) 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情况

①中投汇盈核心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投汇盈”）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2009年1月	31800	20800
2009年2月	51450	62450
2009年3月	58810	39424
2009年4月	54630	50566
2009年5月	27900	51350
2009年6月	32922	17722
合计	257512	242312

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价敏感期内在二级市场买进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盐湖钾肥股票”）0股；卖出盐湖钾肥股票1300股。

根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中投证券自营部门不存在交易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形。“中投汇盈”系证券公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得盈利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所有。“中投汇盈”的核心组合投资策略为中证 100 指数跟踪策略，而盐湖钾肥在上述交易期间为中证 100 指数成分股，因此，“中投汇盈”买卖盐湖钾肥股票是其投资组合策略的一部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期间交易盐湖钾肥股票的日均总成交金额为 21.52 万元，仅占同期集合计划日平均资产净值的 0.039%。

本所律师认为，“中投汇盈”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行为并非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针对性地买卖盐湖钾肥的行为，而是其投资组合策略的一部分，且不属于内幕交易，因此，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行为，是为进行深 100ETF 套利时购买或卖出一揽子深 100ETF 成份股时所产生的；其买入及赎回后卖出的数额，均按照基金公司当日提供的深 100ETF 成份股清单中所要求的股数进行，不以直接买卖该个股为目的，亦不存在涉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盐湖钾肥股票的行为是因其操作深 100ETF 套利策略而发生的，并非有针对性地买卖盐湖钾肥的行为，且不属于内幕交易，因此，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票的情形。

(2) 买卖盐湖集团股票情况

经核查，中介机构在股价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盐湖集团股票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章页]



佳一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隋玉才

隋玉才

负责人：隋玉才

承办律师：陈晓筠

隋玉才

陈晓筠

2010年 5月 5日